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比特幣

出售比特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收市後)，本集團於公開市場進行一系列出售事項，合共出售38.76枚比特幣，現金代價總額為3,121,892.81美元(相當於約24,497,492.8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之雲端挖礦安排(「**雲端挖礦安排**」)。

根據雲端挖礦安排，本集團購買算力服務，並收取比特幣作為挖礦獎勵。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雲端挖礦收取38.90211765枚比特幣。

出售比特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收市後)，本集團於公開市場進行一系列出售事項，合共出售38.76枚比特幣，現金代價總額為3,121,892.81美元(相當於約24,497,492.8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事項之代價已以現金結算，並按相關交易進行時比特幣於相關公開市場所報之現行買入價釐定。出售事項於相關賣出指令發出及完成後隨即結算。

出售事項於HashKey交易所進行，該交易所為香港首批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一，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同時持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從而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營其虛擬資產相關業務。有關本集團就虛擬資產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刊發之公告。

有關比特幣相關資料

比特幣為存載於公開區塊鏈上的去中心化虛擬資產，該資產透過加密技術管控貨幣單位之產生，並運用區塊鏈技術核驗資金轉賬。比特幣並非由任何中央銀行、政府或其他中心化機構發行或提供擔保。其市場價格可於短期內出現大幅波動。

出售比特幣之收購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約為23,456,847.01港元及24,629,689.36港元。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如適用)應佔出售比特幣之淨溢利,即持有該等比特幣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價格波動補償,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 *(港元)*
税前淨溢利	–	864,405
税后淨溢利	–	864,405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確認約202,358.08港元之虧損,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與出售比特幣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預期上述出售事項的虧損與本集團損益表最終入賬之金額並無差異。為免生疑問,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損益,以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結果為準。

本集團擬將約3,112,951.61美元(相當於約24,427,331.28港元)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供應商款項、員工薪酬及研發開支。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一體化的綜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商品貿易及加密貨幣挖礦業務。

交易對方身份

由於出售事項均於公開市場進行，出售比特幣之買方身份及主要業務活動無法確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出售比特幣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變現透過雲端挖礦活動獲取之比特幣價值，並取得本集團一般營運所需之美元現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供應商款項、員工薪酬及研發開支。出售事項亦將降低本集團就持有比特幣所承擔之價格波動風險。

董事會於評估出售事項時，已考慮以下因素：比特幣公開市場之現行市價、扣除開支後的預期美元款項淨額、結算及託管安排。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加密貨幣市場短期內波動不定，加密貨幣價格或會出現起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比特幣」	一般稱為比特幣之去中心化虛擬資產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公開市場進行之一系列出售比特幣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shKey交易所」	由Hash Blockchain Limited營運之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出售比特幣」	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38.76枚比特幣
「股東」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1美元兑7.847港元之匯率作為若干貨幣換算及說明用途。該匯率不構成任何聲明，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曾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兑換。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薛守光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孫得鑫先生、薛鑫頔先生及王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費翔先生及吳克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宇博士、魏俊恆先生、褚繼君女士及楊桓先生。